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绍市交〔2024〕4号

签发人：何建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下，根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三个一号工程”“交通强市”和“网络大城市”任务目标，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着力推进法治交通建设，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成效

（一）着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贯。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不断提升“十一个坚持”理解能力

和执行能力。局党委一年六次集体学法；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行政复议法》《信访工作条例》《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绍兴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组织市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和通过率均为100%。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活动，持续夯实“依法行政”基础。统筹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签订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印发法治工作要点、普法工作任务清单、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法治工作目标与职责。年初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厅、市委市政府和市依法办行文上报上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二）着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全力推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年初制订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并在浙江政务网上予以公开。《绍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助办法》作为市本级的重大行政决策，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按规定执行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一系列程序，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法治化、科学化。

（三）着力推进行政管理规范化的。一是扎实开展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拟文程序，审查增量文件5个，限制多个文件出台，实现增量文件审查和备案100%覆盖，年度清理存量规范性文件18个；审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行政协议2个、合同28份。为依法行政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创造较好制度

保障，获评省法治政府建设合法性审查突出贡献集体。**二是**注重公平竞争审查管理。遵循“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原则，统筹全系统多轮次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行动，增量审查市级 22 件、县级 90 件，经审查修改调整 13 件；审查存量市级 45 件、县级 71 件，废止会议纪要等政策措施 4 个。在公平竞争审查市级第三方评估中位列第二。**三是**推进执法案卷质量提升。执法比武案卷质量全省第 4，连续三年获评市级行政执法优秀案卷单位，1 个行政执法案卷获评市“十佳”案卷；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评议，行政许可考试获全省第二。

（四）着力推进行政执法“四基四化”。**一是**扎实推进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执法队伍“凡进必考”，多批次招录执法人员，并积极组织 44 名新进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加强在编执法人员教育，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培训，每名执法人员年度培训时长达 60 学时以上；开展法审人员实务考核、执法案卷评比、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评比、法治主题辩论等系列执法比武活动，综合排名全省第 2，以比促学推动执法能力建设。**二是**扎实推进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以省厅站所建设标准为指引，积极推进“枫桥式”交通运输执法基层站所创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预防矛盾在一线、化解矛盾在基层，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真正落地生根。**三是**扎实推进基层执法管理制度规范化。制订出台《绍兴市交通运输执法能力提升年行动方案》《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法》《绍兴市交通运输枫桥式基层站所建设标准》等系

列执法管理制度，为规范执法提供良好制度保障。**四是**扎实推进基层执法数字化。深度应用“综合监管”“数字打非”“数字治超”和“智慧海事”信息系统，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管优势，持续推进精准执法、高效执法；“一键办”“掌上办”“自助办”“异地办”“联动办”“智能评”“风险预警”等应用场景做到应用尽用，加快执法模式转型、提升执法效能。全市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3385 件；非现场执法案件占比 55.2%。

（五）着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一是着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数字赋能”创新政务服务新模式，“营运车辆进出一件事”获评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入编“浙江发改专报”，获徐文光常务副省长批示；“构建一件事集成改革 推动政务服务由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变”获评 2023 年绍兴市第一批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抓实“跨省通办”和电子证照应用扩面，全市共发放宣传手册 4700 余张，发送宣传短信 3.2 万余条次，通过实地走访等向 300 余家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跨省通办”指导，累计向 1.6 万名驾驶员宣传业务办理渠道，实现业务办结率 100%、好评满意率 100%、办件成功率 99.2%，综合指标走在全省前列。2023 年市本级累计完成各类审批 39540 件（其中行政许可 4727 件、超限协办件 30542 件、其他 1687 件）；政务 2.0 “一网通办”率为 100%。**二是**着力优化法治环境。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践行“枫桥式”治理方式和创新“网格管家”助力“整体智治”两个案例入选省厅第二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九个最

佳实践案例；危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被省公运中心发文推广，列入市级法治化营商环境第一批突破性抓手项目；“探索网约车包容审慎监管”践行新时代“枫桥式”治理方式纳入2023年度绍兴市裁量权基准和柔性执法工作典型十大案例汇编并被省公运中心发文推广，列入省厅《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举措清单》，并被绍兴市委办录用，被中国交通报、浙江日报、法治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柯桥区全方位深挖基层综合治理潜力打造全域治超县级样板》被省府办政务信息专报录用，柯吉欣副厅长批示。

三是着力优化市场环境，持续推进开展“综合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双随机一公开”，加强部门联动、内部协同，18个抽查事项全覆盖，双随机监管行业信用规则应用率达到100%，完成跨部门检查任务70起，计602家次，避免重复检查扰企、优化市场环境。加强柔性执法，办理轻微违法告知承诺案件5293件。规范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100%“双公示”。

四是着力优化经济生态环境，推动“四港联动”发展，目前全市“四港”联盟成员已达6家，嵊州市入选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四港联动”试点县。落实“1+9”物流服务业扶持政策。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引导适箱货物“散改集”“公转水”，全市完成11家企业、717.75万元补助资金的兑现。加大交通物流金融支持力度，会同人行绍兴支行等部门，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积极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累计发放贷款4.11亿元，惠及49个市场主体。

五是推进营商环境微改革，推行“涉路涉航审查一件事”微改革，强化系统内部

跨行联力、主动服务涉路涉航许可，增强行业服务发展能力。**六是**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监管应用，上虞水上航运金融超市“信易贷”列入省政府试点项目，建设内河航道卡口信用监管场景。推动信用数据录入、及时组织信用评价，累计为52家企业修复信用信息1492余条。

（六）着力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以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和行政执法规范两大提升行动为抓手，通过市县两级交通部门自查自纠、线索核查、明查暗访、行业座谈、案卷评查等方式，问题查摆“见人见事”、核查12345（12328）、信访、公检法、政法委等途径移交的9份交办单、257条线索，全面复盘、逐一核查、重点剖析，深挖行政执法顽瘴痼疾问题根源，31个问题基本整改完毕，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的成效。

（七）着力组织中期评估和法治示范市创建。**一是**认真完成《浙江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信用交通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三个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上报省厅和市司法局。**二是**积极协同市依法治市办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整理提升近三年来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文的全过程管理台账，行政执法人员、法审人员、法制监督机构和

行政执法案卷等系列基础资料，积极参加执法人员抽考、执法案卷和规范性文件评查，总体质量较好，有效推动全系统人员的法治思维提升。

（八）着力推进行业综合改革创新。一是积极主动适应全省“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要求，牵头协调全系统“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及时传达改革精神，多次与市编办、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相关的执法层级、执法编制、执法事项等工作协调，及时反映行业实情、提出务实建议。二是推动行业改革创新，组织全系统14个改革创新项目评选，萧山至磐安公路（金浦桥至三江口大桥段）快速化改建工程的电子档案通过国家档案局第3批试点项目验收。柯桥公路超限非现场LED强光灯车牌识别项目作为省厅试点推广。数字公路孪生诸暨试点列入交通部《在役干线公路基础设施与安全应急数字化》全国试点。

（九）着力推进信访投诉化解工作。做好省民呼我为及12328电话管理平台信访工作，全年共登记办理来电147件、来信6件，来访4件、网上事项办理68件、12328交通部交办工单830件，共计1055件，办理满意率99.3%。积极开展举报投诉、问题咨询、失物求助、意见建议等线上信访办理，包括巡游出租车服务、驾培考试、公交线路调整、汽车维修服务、ETC服务、道路客运服务、网约车服务、非法营运举报、道路货运服务等相关问题跟踪处理。做好线下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针对上访人员，由局信访分

管领导专题研究，清单包案、周通报、部门上下与横向联合化解推进，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处室妥善处理、平稳化解，及时落实政策化解局内信访积案 2 起。

（十）着力推进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化。加强与公安、综合执法等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同时加强与法院等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非诉强制执行和行刑衔接。2023 年全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0 余件，其中最多的柯桥区高达 53 件，已收到法院裁定书 37 件，执行到位 13 件；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件，依法查封扣押车辆 8 辆，对企业法人作出拘留、罚款的决定；实施行刑衔接案件 2 件。

（十一）着力推进行业普法全员化。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深化“法治护航强国路”交通普法品牌建设，“法治嵊风惠百企吹万家”获评省厅“四大”普法法治品牌，1 人获评市普法办普法先进个人，21 条普法信息在越牛新闻法润频道刊载。一是创新“数字普法”，新设“法润交通云讲堂”，聘请系统内业务骨干进行多维度普法，全年组织“云讲堂”6 期。二是创新“以案释法”，执法人员以莲花落、越剧、小品等表演形式开展释法普法活动。三是创新“基地普法”，充分利用“中小學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项目“法治文化园”获评交通工程省级双普示

范基地和 2023 年第二批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四是**创新“体验普法”，邀请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参观体验执法全过程、观看“超限运输危害”教育短片和法律法规学习。**五是**创新“柔性普法”，在重视执法力度的同时更注重执法的温度，推动“枫桥经验”在行业落地生根。**六是**创新“送法进企”，执法人员进一线、进入企业，与企业结对受聘为企业“法律顾问”，同时“送法下乡”，推动“个个都是用法者、人人都是普法员”的大普法格局。

（十二）着力提升法制监督服务水平。**一是**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出台《绍兴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工作办法》《绍兴市交通运输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和《绍兴市交通运输公平竞争审查管理办法》。**二是**健全法治监督工作机制，在市局法治监督整改机制的基础上，各区县市局及市执法队已构建相应的监督机制，出具法治监督整改通知书 60 余份，其中市局出具 19 份。**三是**组织执法案卷月度定期评查和年度评查机制，开展不定期抽查，并进行全系统通报。**四是**组织到执法基层站所执法记录仪使用“四不两直”暗访和评比活动，推动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化。**五是**规范执法人员管理，组织执法证件申领培训，督促及时注销退休离职人员证件和收缴执法标志，在执法证管理系统中动态管理执法人员信息，全年动态调整执法证件 30 件。**六是**研讨法治疑难问题，通过法顾、公职律师等专业力量集思广益，提出指导性建议，服务基层一线。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 普法宣贯实效有待进一步发挥。“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尚存不足，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普法能力培育仍有待提升。

(二) 行业法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点多、面广、线长，新业态不断出现，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人员与管理职能、管理范围、管理对象不相匹配。

(三) 改革相关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后，综合执法部门、基层乡镇执法部门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梳理构建。

三、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员普法等法治交通、信用交通建设，进一步推进制文规范化、办案程序化、释法全员化，服务保障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点是着力深化“12345”法治能力建设，即：

(一) 进一步完善“一个”体系。继续深化“一书五单”法治工作体系，抓实依法行政责任书、主要负责人工作清单、普法责任清单、依法行政任务清单、年度考核清单和法治监督清单，加强法治统筹、协调、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

(二) 进一步强化“两类”审查。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所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

件、政府采购文件和“一事一议”的会议纪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和重大执法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查，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持续推进高质量立法。

（三）进一步推进“三项”监督。开展对执法人员、执法案卷质量、现场执法规范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执法人员考核；每月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和年度评比，平时不定期抽查全方位的法治监督，推动执法记录仪全面使用，提升执法全过程记录质量，持续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进一步统筹“四重”提升。一是要推动提升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自身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进一步加强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考核，推动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预防乱作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预防不作为。深入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枫桥式”交通运输执法基层站所创建试点，从源头上预防法律风险、在基层中化解行政争议。二是要推动提升普法宣传质量，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对社会公众普法宣传，积极开展说理式执法、服务式管理，在行政管理中争取行政相对人的理解与社会公众的支持。三是要推动以信用分级监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推进信用交通体系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和评价结果应用，精准画像、分级监管，不断构筑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系。四是要推

动以改革创新能力提升助力行业发展，不断协同推进基础制度建设，协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解决行政管理的疑难问题、行政执法的短板困惑，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保障交通运输行业的稳定与发展。

（五）进一步健全“五大”机制。持续推动构筑健全顺畅有效的五大联动机制，**一**是要健全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业信用管理之间的内部联动机制；**二**是要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横向执法部门之间的部门联动机制；**三**是要健全跨区域交通运输执法间的区域联动机制；**四**是要健全市县管理与执法之间的条线联动机制；**五**是要健全交通运输执法与司法之间的非诉强制执行和行刑联动机制。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委依法治市办。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